



證券代號：7763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3路14號4F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8
四、其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11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三、道德行為準則	22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十、「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十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十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名單	7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5
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	101
五、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	10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8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3路14號4F（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申請股票上市案。

（八）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導引同仁符合道德行為標準、強化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責任，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40 頁（附件一～附件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頁至第45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至第61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頁至第65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6頁至第67頁（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8頁至第69頁（附件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0頁至第71頁（附件十一）。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

-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市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為配合申請股票興櫃掛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任期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1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會提名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審查其資格條件，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2頁（附件十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3頁（附件十三）。

四、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0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5 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

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0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6 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其金額已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10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2 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四】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1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12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

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且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業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

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視需要時檢討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並核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

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1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5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

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件六】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第28條</u> 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 <u>所發行之</u> 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 <u>公司法及</u> 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用</u> 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u>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 <u>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因應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採無實體，故修訂。
第七條	刪除	<u>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u>	因應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採無實體，故修訂。
第八條	刪除	<u>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u>	因應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採無實體，故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u>會計</u> 年度終 <u>了</u>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u>年營業</u> 年度終 <u>結</u>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規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每 <u>持有一股</u> ，有一表決權， <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法規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u>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	因應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故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u>董事之</u>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u>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其</u>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應配合公司後續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因應配合公司後續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配合公司後續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
第廿四條之一	<u>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u>		因應配合公司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送件規範，故修訂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配合公司後續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二十九</u>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29</u> 條規定辦理。	統一修改法條條號為中文格式。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3%</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 <u>監</u>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百分之三</u> 為董 <u>監</u> 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配合公司後續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因應法令修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112/12/08 修正公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112/3/17 修正公布。）
第 2 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	3. 名詞定義：無 4. 職責：財會部為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議事事務單位。 5. 作業內容： 5.1. 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4 條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	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6-1 條	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 4.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 4.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 4.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4.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 4.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7 條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 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8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不得超過一小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0 條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1 條	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	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	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6 條	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8 條	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	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實施與修改：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7. 參考資料： 7.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2 條	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7.2. 公司法 8. 表單：無	
第 23 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三項、第四項第一～四款：略。 (五)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除以上規定外，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時，尚需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 以下略。	第一～三項、第四項第一～四款：略。 (五)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除以上規定外，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時，尚需提經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u>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7.：略。	第一項：略。 <u>二、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7.：略。 第二、三項：略。 (四)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三項：略。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七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五)</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u>及股東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四項：略。 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略。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五)</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七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六)</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四項：略。 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款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一、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款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七)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以下略。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u>已</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已</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以下略。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u>本公司若</u>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公司若</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附件九】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八、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 <u>監察人並一併呈送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 <u>每季</u>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 <u>每季</u>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並一併呈送各獨立董事</u> 。 <u>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四)：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一)~(二)、(四)：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並一併呈送各獨立董事</u> 。 <u>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六、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送各監察人同意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六、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六)～(十二)：略。 (十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另應定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四)、子公司之管理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六)～(十二)：略。 (十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另應定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四)、子公司之管理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獨立董事</u>。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七、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獨立董事</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辦法名稱。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4.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6.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8.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u>及監察人</u>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u>或監察人</u>，或當選之董事、<u>監察人</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1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唯本公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唯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內容。

【附件十二】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註
1	鍾文清	1,364,855	樹德工專 化工科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2	鍾玉娟	1,230,210	豐原高商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3	莊洸賢	218,373	清華大學 化學研究所碩士	國科會專案研究助理	英全化學工業(股)公司 TPE 產品部經理	董事 候選人
4	新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012,6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候選人
5	鄭文正	0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玉山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6	鄭明仁	0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碩士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教授 逢甲大學建築系主任、所長 逢甲大學總務處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 台中市政府低碳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臺中市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命題閱卷委員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認證委員暨團主席 財團法人台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副召集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低碳建築標章中區評定小組召集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7	張元龍	0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日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附件十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名單

職稱	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	莊洸賢	英全化學工業(股)公司 TPE 產品部經理
獨立董事	鄭文正	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新日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0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0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0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007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0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00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0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011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0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0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01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1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01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01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1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20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02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2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0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28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029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酬勞或員工承購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清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2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1.0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6 頁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名詞定義：無
4. 職責：財會部為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議事事務單位。
5. 作業內容：
 - 5.1. 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

明未列入之理由。

5.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

會。

6. 實施與修改：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7. 參考資料：

7.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2. 公司法

8. 表單：無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1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次	1.0
核定 日期			頁 次	共 16 頁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權責部門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財會部。
-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權責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責單位：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四條：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不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保本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

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不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五)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除以上規定外，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時，尚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八、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

計師意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五)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七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六)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項前二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例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項第一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前二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財會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參照核決權限表。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參照核決權限表
3. 財會單位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五) 績效評估要領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並由財務人員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及未交割部位之月結評價損益情形後，編製相關評估報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外幣曝險部位的總金額為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
 - (2.1) 有避險部位惟不符合避險會計：比照避險性交易辦理。
 - (2.2) 無避險部位且不符合避險會計：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 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含有避險部位惟不符合避險會計)，其交易目的主要在規避外匯風險，損失上限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2) 無避險部位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特殊用途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

之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七)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並應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依年度稽核計畫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需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七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

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二條：專業人員及意見之規定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之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薪工循環考核及獎懲作業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JC-CO-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1.0
核定日期			頁次	共4頁

一、制定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權責部門

財會部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權責單位。

四、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及經營風險。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關係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六、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加計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

（二）本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限額依據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三)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降。

八、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函)，由公司財會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一併呈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呈送各獨立董事。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二)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

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二、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一併呈送各獨立董事。若公司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十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四、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規定懲處。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十五、 本公司自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六、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送各監察人同意

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七、 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申請單(JC-F-03-11101)。
2. 資金貸與備查簿(JC-F-03-11102)。
3.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JC-F-03-11103)。

【附錄五】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JC-CO-104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1.0
核定日期			頁次	共3頁

一、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保障公司之權益及法令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三、權責部門

財會部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權責單位。

四、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作業未確實評估，致本公司財務及信譽之重大損失或違反法令規範而受罰。

五、控制重點

- (一)、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
- (二)、背書保證應隨時控管，以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額度。
- (三)、背書保證作業應注意公告期限。

六、作業程序

-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其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六)、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需求說明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下列評估事項：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

限部份。

- (八)、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單位依本辦法辦理。財會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財會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予以登載備查。
- (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十)、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按時辦理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十一)、公司應自行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
- (十二)、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處罰之。
- (十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另應定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四)、子公司之管理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七、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八、 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 (一)、背書保證申請單。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 (三)、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JC-CO-12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次	1.0
核定日期			頁次	共2頁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唯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3 年 7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備註
董事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929,209	39.39%	代表人：鍾文清
董事	黃文妮	2,802,178	4.81%	
董事	陳南超	0	0%	持有保留運動決定權信託股數101,750股
董事	邱郁鈞	628,626	1.08%	持有保留運動決定權信託股數25,437股
董事	莊忠學	0	0%	持有保留運動決定權信託股數81,400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小計	26,568,600	45.64%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股數208,587股
監察人	李金木	210,889	0.36%	
監察人	鍾格珮	2,292,920	3.9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小計	2,503,809	4.3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2,143,490 元，計已發行股數 58,214,34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821,43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82,144 股。